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-1634

聯絡人：陳蓉璟

電 話：04-3706-1133

受文者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3473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34738BA0C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配套措施說明會實施計畫」1份(如附件)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目的：為提高各界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精神理念、課程規劃與設計及輔導學生適性揚才措施之瞭解，爰辦理本說明會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歡迎關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或配套措施之學生、家長、教師或民眾自由參加。


(三)辦理時程：自105年3月27日起至5月8日之星期六、日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均辦理1場；各場次辦理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聯絡人與方式詳如實施計畫附件1。

(四)課程安排：

1、專題演講

(1)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輔導學生適性揚才相關措施。





(2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概述。

2、綜合座談

二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各直轄市、縣(市)協辦學校聯絡人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副本：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本署高中職組

2016-03-23
13:22:59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02

訂

線